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 58,505,000 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 10.4%。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 7,544,000 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收入	2	26,285,559	32,662,164	58,504,542	65,285,564
銷售成本		(24,943,541)	(25,752,912)	(55,710,903)	(51,829,725)
毛利		1,342,018	6,909,252	2,793,639	13,455,839
其他收入	3	5,153,532	4,558,349	9,401,197	9,458,7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24,081)	(483,761)	(474,270)	(1,066,8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19,628)	(1,693,558)	(3,350,664)	(3,171,668)
行政開支		(7,482,833)	(8,280,691)	(14,987,716)	(14,483,405)
財務費用	5	(281,254)	(348,274)	(552,212)	(700,7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5,185,323)	-	(10,297,6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12,246)	(4,524,006)	(7,170,026)	(6,805,732)
所得稅開支	6	(324,407)	(1,362,000)	(374,407)	(2,494,000)
期內虧損		<u>(3,636,653)</u>	<u>(5,886,006)</u>	<u>(7,544,433)</u>	<u>(9,299,732)</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收益		772,080	(51,886)	1,122,360	528,29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772,080</u>	<u>(51,886)</u>	<u>1,122,360</u>	<u>528,29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64,573)</u>	<u>(5,937,892)</u>	<u>(6,422,073)</u>	<u>(8,771,438)</u>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 基本		<u>(0.1154)</u>	<u>(0.1947)</u>	<u>(0.2408)</u>	<u>(0.3075)</u>
— 攤薄		<u>(0.1154)</u>	<u>(0.1945)</u>	<u>(0.2400)</u>	<u>(0.306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509,953	73,072,916
無形資產		420,000	42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163,178	1,879,9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66,058	866,058
長期金融資產		133,967,201	133,967,201
		<u>202,926,390</u>	<u>210,206,11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14,725,178	8,300,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8,088,919	70,080,35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1	231,275,940	181,524,516
可收回稅項		288,813	27,8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000	565,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89,182	39,783,378
		<u>339,768,032</u>	<u>300,282,08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1,121,552	39,735,864
借貸		34,979,813	33,592,627
		<u>106,101,365</u>	<u>73,328,49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3,666,667</u>	<u>226,953,59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36,593,057</u>	<u>437,159,711</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4,588	145,499
遞延稅項負債		4,707	4,707
		<u>29,295</u>	<u>150,206</u>
<b>資產淨值</b>		<u>436,563,762</u>	<u>437,009,505</u>
<b>權益</b>			
股本		63,236,700	60,886,700
已收股份認購款項		–	30,000,000
儲備		373,327,062	346,122,805
<b>總權益</b>		<u>436,563,762</u>	<u>437,009,505</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已收股份 認購款項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0,544,100	-	214,082,297	1,360,008	7	12,541,386	8,595,048	-	125,372,916	422,495,762
期內已付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	-	-	(6,046,350)	-	-	-	-	-	-	(6,046,35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	-	4,000,000	-	4,000,000
回購股份	(133,000)	-	(2,154,425)	-	-	-	-	-	-	(2,287,42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133,000)	-	(8,200,775)	-	-	-	-	4,000,000	-	(4,333,775)
期內虧損	-	-	-	-	-	-	-	-	(9,299,732)	(9,299,732)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528,294	-	-	-	528,2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28,294	-	-	(9,299,732)	(8,771,438)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u>60,411,100</u>	<u>-</u>	<u>205,881,522</u>	<u>1,360,008</u>	<u>7</u>	<u>13,069,680</u>	<u>8,595,048</u>	<u>4,000,000</u>	<u>116,073,184</u>	<u>409,390,549</u>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60,886,700	30,000,000	214,470,073	1,360,008	7	15,204,944	(1,404,299)	3,411,187	113,080,885	437,009,505
期內已付二零一二年 末期股息	-	-	(6,323,670)	-	-	-	-	-	-	(6,323,67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 發行股份	2,350,000	(42,300,000)	42,240,371	-	-	-	-	(2,290,371)	-	-
認股權證持有人為 認購股份支付之現金	-	12,300,000	-	-	-	-	-	-	-	12,300,0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2,350,000	(30,000,000)	35,916,701	-	-	-	-	(2,290,371)	-	5,976,330
期內虧損	-	-	-	-	-	-	-	-	(7,544,433)	(7,544,433)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1,122,360	-	-	-	1,122,3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22,360	-	-	(7,544,433)	(6,422,073)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u>63,236,700</u>	<u>-</u>	<u>250,386,774</u>	<u>1,360,008</u>	<u>7</u>	<u>16,327,304</u>	<u>(1,404,299)</u>	<u>1,120,816</u>	<u>105,536,452</u>	<u>436,563,762</u>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1,007,688)	3,262,432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45,720,900)	(12,488,376)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u>29,120,037</u>	<u>(7,127,9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608,551)	(16,353,924)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83,378	58,320,32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214,355</u>	<u>(150,472)</u>
結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2,389,182</u></u>	<u><u>41,815,932</u></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誠如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期間所得稅採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即適用於本期間稅前收入之估計平均每年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 2. 分類資料及收入

經營分類乃按與向執行董事審閱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董事已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營運，並相應確定以下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類：

- (i) 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包括提供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
- (ii)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 (iii) 財務和管理諮詢服務；及
- (iv) 報廢汽車／金屬貿易；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包括收益之對賬及業績，如下：

二零一三年

	銷售智能卡 及塑料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和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報廢汽車／ 金屬貿易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55,224,681</u>	<u>14,558</u>	<u>2,366,496</u>	<u>898,807</u>	<u>58,504,542</u>
可呈報分類溢利／ (虧損)	<u>(13,554,151)</u>	<u>(17,939)</u>	<u>11,233,431</u>	<u>(1,761,884)</u>	<u>(4,100,543)</u>
財務費用					(552,212)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
未分配利息收入					17,344
企業開支淨額					<u>(2,534,61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7,170,026)</u>

二零一二年

	銷售智能卡 及塑料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和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報廢汽車／ 金屬貿易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63,136,013</u>	<u>26,670</u>	<u>2,122,881</u>	<u>-</u>	<u>65,285,564</u>
可呈報分類溢利／ (虧損)	<u>(4,507,447)</u>	<u>(7,835)</u>	<u>7,368,158</u>	<u>-</u>	<u>2,852,876</u>
財務費用					(700,714)
應佔共同控制實 體虧損					(10,297,622)
未分配利息收入					3,443,607
企業開支淨額					<u>(2,103,87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805,732)</u>



###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利息收入 (附註(a))	5,141,609	4,536,959	8,884,278	9,401,097
政府補助 (附註(b))	-	-	497,512	-
雜項收入	11,923	21,390	19,407	57,625
	<u>5,153,532</u>	<u>4,558,349</u>	<u>9,401,197</u>	<u>9,458,722</u>

附註：

(a) 利息收入包括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銀行存款（均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合共8,884,278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8,538港元），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攤銷產生之利息收入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92,559港元）。

(b) 期內，本集團自中國政府收到一次性無條件政府補助。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4,818)	(40,480)	(4,818)	51,986
匯兌虧損，淨額	(219,263)	(443,281)	(469,452)	(1,118,870)
	<u>(224,081)</u>	<u>(483,761)</u>	<u>(474,270)</u>	<u>(1,066,884)</u>

##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275,581	337,730	539,645	678,410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部分	5,673	10,544	12,567	22,304
	<u>281,254</u>	<u>348,274</u>	<u>552,212</u>	<u>700,714</u>

##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87,000	1,362,000	337,000	2,494,00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7,407	—	37,407	—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24,407</u>	<u>1,362,000</u>	<u>374,407</u>	<u>2,494,000</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撥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2港元（二零一一年：0.002港元）已獲批准及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派付。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虧損3,636,653港元及7,544,433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5,886,006港元及9,299,732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50,159,176股及3,132,484,171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3,022,455,220股及3,024,409,396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虧損3,636,653港元及7,544,433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5,886,006港元及9,299,732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52,524,041股及3,144,093,066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3,025,947,791股及3,030,334,498股普通股）計算，具體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50,159,176	3,022,455,220	3,132,484,171	3,024,409,396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 發行股份之影響	2,364,865	3,492,571	2,682,187	3,687,818
行使認股權證時視作發行 股份之影響	—	—	8,926,708	2,237,28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52,524,041</u>	<u>3,025,947,791</u>	<u>3,144,093,066</u>	<u>3,030,334,498</u>

## 9.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原材料	10,232,488	5,702,874
在製品	2,865,166	2,180,030
製成品	1,627,524	417,344
	<b>14,725,178</b>	<b>8,300,248</b>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	24,701,189	29,841,7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3,387,730	40,238,649
	<b>68,088,919</b>	<b>70,080,356</b>

附註：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零至三十日	9,489,452	16,753,468
三十一至九十日	12,521,524	11,172,847
超過九十日	2,690,213	1,915,392
	<b>24,701,189</b>	<b>29,841,707</b>

按到期日計算，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	13,922,050	21,668,198
逾期一至三十日	7,954,235	5,337,149
逾期三十一至九十日	1,147,918	2,455,640
逾期超過九十日	1,676,986	380,720
	<b>24,701,189</b>	<b>29,841,707</b>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近期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有關之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相信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包括：(i)對Hota (USA)之計息貸款124,676,769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540,782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至10%）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及(ii)對Hota (USA)附屬公司之貸款106,599,171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83,734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及將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現正與共同控制實體就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至較後日期進行磋商。

本集團與Hota (USA)訂立之貸款協議規定有在Hota (USA)未能償還貸款連同任何於到期日期應計之利息之情況下對Hota (USA)所作貸款之潛在資本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就貸款資本化簽署任何正式協議。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29,902,784	26,999,2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b))	41,218,768	12,736,660
	<b>71,121,552</b>	<b>39,735,864</b>

附註：

- (a)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零至三十日	5,401,092	10,532,989
三十一至六十日	7,377,658	7,283,710
六十一至九十日	3,439,596	3,589,519
超過九十日	13,684,438	5,592,986
	<b>29,902,784</b>	<b>26,999,204</b>

由於到期期間短，故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相若其公平值。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若干認購人收到按金合共16,100,000港元。根據各自之認購協議，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前達成，則按金應退還予各認購人。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營運及財務回顧

#### 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其從事智能卡及塑料卡合約生產及銷售之金達製咭附屬公司、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以及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末正式開始廢舊金屬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智能卡業務之業績欠佳，處於嚴峻且競爭激烈之營商環境，表現為中國持續增長之價格壓力及手機SIM卡需求下降。新的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商業化生產，並開始服務於其初步客戶。於回顧期內，儘管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貢獻初始收入8,500,000港元，本集團自智能卡業務（包括封裝及測試服務）產生收入55,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63,100,000港元下降7,900,000港元或12.5%。該下降乃由於訂單數量較少以及向特定智能卡封裝客戶提供減價以換取更大銷售量所致。隨著智能手機使用增多，預付費手機SIM卡使用小幅下跌，導致金達製咭日漸集中於就其智能卡製造服務取得非電信應用。

基於現有銷售積壓，管理層認為，電信市場之季節性市場改善顯然將於未來季度出現。此外，管理層亦正在探索已經開始加快商業化生產之新智能卡IC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之中國及海外客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掌握智能卡生產鏈中更大部份之價值及溢利，並將能為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經改良之一站式服務（包括從原先之生產及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到新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這應會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實現智能卡收入增長及為本集團帶來更佳溢利回報。

於回顧期間，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為2,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100,000港元增長3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的廢舊金屬貿易業務錄得收入900,000港元。預計該分部會於今年第三季度末或第四季度初增加。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同期之51,800,000港元增加3,900,000港元或7.5%至55,7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有關就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商業生產，及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仍處於增加階段）產生之額外直接成本及間接費用約5,400,000港元（如工資、折舊開支及各種工廠間接費用）所致。



因此，毛利由去年同期13,500,000港元下跌10,700,000港元或79.2%至2,800,000港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00,000港元，指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6,100,000港元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攤銷產生之利息收入3,4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8,900,000港元另加雜項收入500,000港元。

### **其他收益或虧損**

於回顧期間，其他虧損為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0,000港元，指1,120,000港元之匯兌虧損（已扣除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50,000港元）），主要指外幣性交易產生之匯兌虧損。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5.6%至3,3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7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新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相關之各類費用增加，但為銷售下降導致之智能卡業務若干開支下降所部分抵銷。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500,000港元或3.5%至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業務（即台灣之廢舊金屬貿易，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末正式開始業務）產生之各類行政開支（如工資、租金及辦公室折舊等）合共1,300,000港元所致，但為銷售下降導致之傳統智能卡業務若干開支下降8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 **財務費用**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財務費用為5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0港元）。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於回顧期間，由於本集團分佔Hota之虧損已超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並無確認共同控制實體Hota之任何進一步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0,300,000港元）。



Hota於回顧期間產生虧損，乃由於前期設立採購及交付渠道及進行生產調試導致利用水平低於最佳狀況所致。本公司預期回收報廢汽車及部件銷售之商業價值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前適度增長顯現。預計Hota之盈利潛力將在未來幾個季度逐步提升，將為本集團之盈利作出重大貢獻。從長遠看，董事會相信，Hota投資將讓本集團直接掌握投資於回收報廢汽車金屬及物料以及銷售回收及可重複使用部件行業這潛力巨大之商機。Hota之業務不僅為本集團帶來良好之潛在增長及盈利動力，亦對保護地球金屬資源作出巨大貢獻，減少全球棄置汽車廢料，並增加中國具能源效益之回收鋼鐵產量。

###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0,000港元）。

綜合以上各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虧損9,300,000港元下降1,8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提供之現金收入、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安排以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業務及投資所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25,4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款項3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34,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339,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06,1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在3.2之滿意水平。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6.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因此，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流動性。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537名僱員，其中14名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在中國工作。於回顧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8,9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情況釐定薪酬。除底薪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 重大投資

除上文「業務及營運回顧」一節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上文「業務及營運回顧」一節及上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來自其海外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英鎊（「英鎊」）、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該等貨幣並非涉及此等交易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為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對外幣現金流量進行監察。通常，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將短期外幣現金流量（六個月內到期）與長期現金流量區別對待。倘某種外幣之應付及應收金額預計大致上可互相抵消，則不會採取進一步之對沖行動。

此項外匯風險管理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四名認購人（即Kantor Holdings Limited、Clear Win Investments Limited、王軍勝先生及駱麗蕾女士）獲發行本金總額為16,942,500港元之合共62,750,000份可換股債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吳玉珺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5,000,000	0.19
張維文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250,000	—	0.17
楊孟修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000,000	—	1.36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5,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 / 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1)	實益	好倉	504,885,125	15.97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1)	實益	好倉	315,565,000	9.98
蔡騏遠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好倉	820,450,125	25.95

附註：

1. 蔡騏遠先生因實益擁有Golden Dice Co., Ltd.及Best Heaven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完善之內部控制、面向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段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珺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前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

- 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
-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平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任何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玉璿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璿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http://www.phoenitron.com)內。